

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0940000515

議案編號：09402140701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4年3月2日印發**院總第 1777 號 政府提案第 9988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4008163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請 查照審議。

說明：

一、交通部函，由於電子商務蓬勃發展與網際網路使用之普及，民眾藉電子郵件作為商務等往來之聯繫方式，已日漸普遍，並成為行銷之工具。惟此一行銷工具卻已逐漸遭到濫用，濫發商業電子郵件者層出不窮，導致信箱塞爆發網際網路之壅塞，已業於網際網路使用者與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造成一定程度的損害，為有效防制垃圾郵件之濫發，以保障網際網路使用者之權益，提升網路環境之安全與效率，由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主導，該部電信總局協助，參考美國、日本、澳洲、歐盟等國家或國際組織之立法，研擬「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請核轉貴院審議。

二、經提本（94）年 1 月 19 日本院第 2924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檢送「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含總說明）3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司法院、法務部、交通部

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總說明

由於電子商務蓬勃發展與網際網路使用之普及，藉由電子郵件作為商務往來之聯繫方式，已日漸普遍，並已進一步成為行銷商品或服務之主要方式。電子郵件相較於其他傳統行銷工具而言，具有傳送快速、便利、成本低廉、甚至跨國界之優勢。然而，目前此一行銷工具卻已逐漸遭到濫用，收信人必須付出相當時間處理大量之商業電子郵件，不僅造成時間的浪費，亦阻礙重要郵件之接收；且由於大量商業電子郵件之濫發，易造成網路容量之壅塞，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必須耗費龐大人力、物力處理，除將妨礙正常之通信服務外，亦已嚴重影響社會大眾網路使用的環境。

商業電子郵件之濫發行為，除了已經造成上述的問題外，不少發信人以匿名或虛偽之身分發送，收信人多無法拒絕此類郵件之持續發送，或者於郵件主旨欄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的表示，而誤導收信人開啟非其所需的電子郵件。由於網際網路具可匿名性之特質，在發信人未據實表明身分下，收信人不僅難以表示其不願繼續收到此類郵件之意，且如因此受有損害，更難以請求賠償。

有鑑於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的行為，已對於收信人與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之利益造成一定程度的損害，為保障網際網路使用之便利，進而提升網路環境之安全與效率，目前已有美國、日本、澳洲等國家制定專法規範此類行為，歐洲則透過相關指令要求會員國必須於隱私與電子通訊之相關規定，納入商業電子郵件之規範。國際組織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九十三年二月即召開會議，呼籲會員國透過立法與國際合作，共同打擊「垃圾郵件」（Spam）。因此，為促進我國資訊通信基礎建設之發展，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亦於第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由通訊傳播委員會擔任濫發商業電子郵件之主管機關，負責濫發商業電子郵件之管理、相關法案之推動及國際合作事宜。

為有效防制商業電子郵件的濫發，由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主導，交通部電信總局協助，爰參考美國、日本、澳洲、歐盟等國家或國際組織之立法，擬具「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計十五條，其要點如次：

- 一、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用詞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發送合法商業電子郵件之要件。（草案第四條）
- 五、商業電子郵件發送行為之限制。（草案第五條）
- 六、主管機關之權責。（草案第六條）
- 七、受損害收信人之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擬制損害賠償額。（草案第七條）
- 八、團體訴訟程序。（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三條）
- 九、授權主管機關從事國際合作及交流。（草案第十四條）

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維護網際網路使用之便利，避免濫發商業電子郵件之干擾，提升網路環境之安全及效率，特制定本條例。</p>	<p>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由於商業電子郵件之濫發行為，已嚴重妨礙網際網路之使用效率，造成整體社會成本之無謂損失，因此為保障電子郵件使用者與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得拒絕此類行為之侵擾及危害，並順應國際間專法規範之趨勢，特制定本條例。 三、參考美國「2003 年垃圾郵件管制法」(CAN-SPAM Act of 2003)、日本「特定電子郵件適正發送法」、澳洲「垃圾郵件法」(SPAM Act)、歐盟「隱私及電子通訊指令」(Directive on privacy and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英國「2003 年隱私與電子通訊條例」(The Privacy and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EC Directive) Regulations 2003) 及其指導綱領。</p>
<p>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商業電子郵件：指發信人以行銷商品或商業服務為目的，透過網際網路傳送之電子郵件。但不包括基於既存交易關係提供相關資訊者。</p> <p>二、電子郵件位址：指電子郵件使用者之電子郵件伺服器及其帳號之識別碼。</p> <p>三、信首資訊：指附加於電子郵件之來源、路徑、目的地、發信日期等足資辨識發信人之資訊。</p> <p>四、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指設置電子郵件伺服器提供他人發送、傳輸或接收電子郵件之服務者。</p> <p>五、發信人：指發送商業電子郵件之團體或個人。</p> <p>六、收信人：指使用電子郵件位址接收商業電子郵件之團體或個人。</p> <p>七、濫發商業電子郵件：指發信人有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行為。</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基於既存交易關係提供相關資訊，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本條例用詞之定義。 二、參考各國立法例所規範之對象，多僅限於「商業電子郵件」。理由係因目前所稱垃圾郵件問題，絕大多數源於以行銷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電子郵件。其他類型之郵件，如宣傳政治理念之電子郵件，基於維護個人之通訊秘密及言論自由，且事實上此類電子郵件出現短時間內大量發送而嚴重占用網路容量之可能性較低，故多不為各國法所規範，本條例從之。 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義之「商業電子郵件」，其範圍主要係參考美國「2003 年垃圾郵件管制法」第三條第二款之定義，為行銷商品或服務而透過網際網路傳送之電子郵件為主。但不包括以發送為主要目的，基於既存交易關係之情形。關於商業電子郵件之定義，各國立法例亦多以電子郵件位址傳送商業訊息為其規範內涵。有鑑於國人已普遍使用電子郵件作為通訊方式，是以本條例以「電子郵件」為要件。又由於電子郵件是以電子郵件位址寄送之資訊，</p>

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一、締結經發信人、收信人雙方同意之契約所需聯繫者。
- 二、提供收信人所需商品或服務之保證、召回、回收或安全資訊者。
- 三、通知收信人交易期限、權利義務變更或繼續性契約關係之進行狀況等重要交易資訊者。
- 四、依據發信人、收信人雙方同意之交易條件，提供商品或服務，及其後續之更新者。

- 並不包括行動簡訊在內。
- 四、第一項第二款「電子郵件位址」之定義，係參照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電子郵件位址為識別碼之一種。
- 五、第一項第三款「信首資訊」之定義，主要係參考美國「2003年垃圾郵件管制法」第三條第八款之內容，指一般附加於電子郵件之首，非屬於電子郵件內容之一部分，用以說明該郵件之來源、路徑、目的地、發信日期等一般用以辨認發信人之資訊。
- 六、第一項第四款「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係指以架設電子郵件伺服器提供電子郵件服務之人，包括電子郵件之發送、傳輸或接收。
- 七、第一項第五款「發信人」，不限於首次寄送商業電子郵件者，私人轉寄之行為，若其係以行銷商品或商業服務為目的而為發送時，亦應符合本款對於發送人之定義；又，發信人除符合本條第一款但書之要件者外，亦應遵守本條例之規定。
- 八、為使本條例所規範之商業電子郵件之範圍明確化，免生疑義，爰針對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既存交易關係」，亦參考美國「2003年垃圾郵件管制法」第三條第十七款對於「現有交易或一定關係（transactional or relationship message）」之定義，於第二項明定認定之標準。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前，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第四條第二款、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所定主管機關權責事項，交通部得委任交通部電信總局辦理。

- 一、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 二、本條例之立法意旨著重於建立發送商業電子郵件之規則，於不涉及內容管制之前提下，針對不當之傳輸行為加以規範，並保障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之利益，爰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為通訊傳播委員會。於通訊傳播委員會未成立前，主管機關則由交通部擔任，並於第二項明定之。
- 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需有法規依據，爰訂定第三項，得委任交通部電信總局辦理之事項。

第四條 發信人發送商業電子郵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明定發送合法商業電子郵件之基本要件。
- 二、第一款之規定，係要求發信人於商業電子

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一、提供收信人得選擇不再接收來自同一發信人同類郵件之機制。
- 二、於郵件主旨欄加註「商業」、「廣告」、「ADV」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足資辨識其為商業電子郵件之標示。但發信人事前已獲得收信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提供正確之信首資訊。
- 四、提供發信人之團體或個人名稱或姓名及其營業所或住居所之地址。

郵件中，應提供使收信人得將其自己之電子郵件位址由發信人或廣告主之寄件名單中移除之功能，或提供可有效回覆之電子郵件位址，或提供免付費電話等方式，從而使收信人得以選擇不再收取同一發信人或廣告主所發送之商業電子郵件。爰參考美國、日本、加拿大、韓國等之立法例，將所謂「選擇退出」（Opt-out）機制訂入本條例中。

- 三、為使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及個別收信人於開啟電子郵件前，有辨識及過濾電子郵件之可能，第二款規定係要求發送商業電子郵件訊息時應加註一定字樣，如「商業」、「廣告」、以及國際間多數所共通採用廣告（Advertisement）一語之英文簡稱「ADV」。此外，考量日後國際間可能有其他新興通用的標示，故授權主管機關得公告其他足資識別商業電子郵件的標示，以有效識別。
- 四、對於事前已獲得收信人同意寄送商業電子郵件的發信人，為避免其寄送之電子郵件遭收信人之過濾軟體等因素誤刪，因此於第二款但書規定，於經收信人事前同意時，免除發信人之標示義務。
- 五、為避免商業電子郵件行銷可能引發之交易糾紛或其他損害，得以有效追查發信人，第三款參考美國「2003 年垃圾郵件管制法」第五條第（a）項第一款、日本「特定電子郵件適正發送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五條等之規定，要求商業電子郵件發信人應具誠實義務，提供正確之信首資訊。如信首資訊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並因此造成收信人之損害者，收信人得依本條例規定對發信人請求損害賠償。
- 六、為有效確認商業電子郵件發信人之身分，爰參考美國「2003 年垃圾郵件管制法」第五條第（a）項第五款、日本「特定電子郵件適正發送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於第四款規定應表明發信人之名稱及郵務機構可送達之實體通訊地址。

第五條 發信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明知或可得而知收信人已為拒絕接收商

- 一、本條例所限制之商業電子郵件發送行為。
- 二、由於收信人對於是否收取商業電子郵件，

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業電子郵件之表示，仍為發送者。</p> <p>二、明知或可得而知商業電子郵件之主旨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仍為發送者。</p> <p>三、明知或可得而知商業電子郵件轉寄前之信首資訊有虛偽不實，仍為發送者。</p>	<p>應有選擇權，對於收信人選擇拒絕收取同類信件之決定，發信人應予尊重，第一款明文禁止發信人於可知悉收信人已為拒絕收受商業電子郵件時，再發送同類郵件，以免使前述「Opt-out」機制之要求徒具形式。</p> <p>三、為讓收信人避免因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主旨內容，而影響其是否開啟郵件之決定，減少商業電子郵件可能產生之干擾，爰參考美國「2003 年垃圾郵件管制法」第五條第（a）項第二款，於第二款明定，明知或在可得而知其商業電子郵件之主旨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前提下，禁止發信人為該信件之發送。</p> <p>四、為防止發信人以轉寄方式規避第四條所定之要求，進而敦促其提供正確信首資訊，爰於第三款明文禁止明知或可得而知商業電子郵件轉寄前之信首資訊有虛偽不實時，仍為發送之行為。</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促使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採行必要措施，防止濫發商業電子郵件之行為。</p>	<p>一、主管機關之權責。</p> <p>二、網際網路不當利用行為之規範，以低度管理為原則，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促使業者採取適當機制防止濫發商業電子郵件之行為，並發展相關防制濫發之技術與過濾機制。</p> <p>三、至於其他如（網路）行銷業者間自律機制之建立，因考慮事務之性質，留待未來主管機關協調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力辦理。</p>
<p>第七條 發信人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侵害收信人權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收信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p> <p>前二項損害賠償總額，以每人每封商業電子郵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計算。但能證明其所受損害額高於該金額者，不在此限。</p> <p>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得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者，以該所得利益為限。</p> <p>廣告主或廣告代理商明知或可得而知發</p>	<p>一、收信人因他人濫發商業電子郵件之行為受有財產及非財產損害時，得請求損害賠償。</p> <p>二、關於民事損害賠償之請求，原則上應依據民法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填補損害，並參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賦予收信人得請求非財產之損害賠償權利，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其求償範圍。</p> <p>三、有鑑於收信人，可能因商業電子郵件造成電子郵件服務使用之不便，或於時間浪費上不易舉證其損害額，為有效制止商業電子郵件之濫發行為，並便於收信人主張其</p>

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信人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發送商業電子郵件者，與發信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權利，爰參酌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體例，及美國「2003 年垃圾郵件管制法」第七條法定損害賠償額之規範模式，訂定第三項擬制損害賠償額，收信人得於此一範圍內向法院請求酌定之。

四、有關「同一原因事實」之認定，原則上以發信人於相當時間發送相同內容之商業電子郵件濫發行為為基準。由於此一行為，將導致眾多收信人受害，為避免發信人因損害賠償額過鉅無法負擔，爰參考「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行為人之最高賠償額為新臺幣二千萬元。若發信人違反本條例所獲得之利益超過此一最高賠償上限時，不應使其保有超過之違法所得利益，故參考「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以該所得利益為限。

五、目前商業電子郵件發信人多有隱匿真實身分或來源之情事，考量事實上追蹤發信來源需耗費相當時間、人力及物力，為有效防制濫發商業電子郵件之行為，並基於此類郵件之發送乃為建立交易關係並獲取經濟利益之本質，爰參考美國「2003 年垃圾郵件管制法」第六條、英國「2003 年隱私與電子通訊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第五項明定廣告主或廣告代理商於明知或可得而知發信人有違法發送商業電子郵件情事時，應與發信人共同對外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俾廣告主於委託發送廣告時，力促發信人不得有違反本條例規定之情事。

六、由於違反本法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性質為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特別規定，為免因長時間不行使權利，導致法律關係不易確定，而減損本條例賦予個別受害人求償之立意，爰參考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訂定第六項短期消滅時效之特別規定。

第八條 依第九條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

一、為鼓勵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協助受有損害之收信人行使本條例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

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p> <p>二、消費者保護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p> <p>三、設立許可三年以上。</p> <p>依第九條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p>	<p>項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得代為提起團體訴訟之要件。</p> <p>二、為避免自消費者保護法施行以來，依據該法進行消費訴訟次數不高之情形，於第一項第一款降低對於社團法人社員人數要求之限制，以廣納較多公益社團法人得以進行團體訴訟。</p> <p>三、由於商業電子郵件之濫發行為對於收信人之網路使用有不利之影響，考量商業電子郵件發送行為之規範，為重要之消費者保護事項，且交通部電信總局及未來成立之通訊傳播委員會，已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指定為防制垃圾郵件之消費者保護機關，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依本條例規定提起團體訴訟之民間公益法人，應於章程內揭示消費者保護為其設立目的範圍內，以遂行團體訴訟；除此之外，並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設立許可需達三年以上。</p> <p>四、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第九條規定提起團體訴訟時，為加強訴訟之品質，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應委任律師代理。</p>
<p>第九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對於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造成損害之事件，得由二十人以上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p> <p>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後，得由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p> <p>前二項訴訟實施權之授與，應以文書為之。</p> <p>各當事人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p> <p>當事人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p>	<p>一、明定團體訴訟之進行程序等相關事項。</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係參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明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由二十人以上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後，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在訴訟程序中，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授與或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方式等事項之規定。</p> <p>三、由於參與團體訴訟之各當事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可能不盡相同，因此參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第四項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五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其時效應分別計算，以期公平，並免爭議。</p>

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本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依本條例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四、第五項參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法院應停止該部分之訴訟程序，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命當事人承受訴訟，以兼顧當事人原已起訴之權益（如中斷時效）。

五、基於訴訟安定及誠信原則，爰參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六項明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提起本條訴訟後，縱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致其人數未達二十人，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六、為鼓勵民眾利用團體訴訟機制，請求損害賠償，並落實保護當事人之立法意旨，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之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七項明定提起團體訴訟裁判費之減免方式。

第十條 依前條規定進行訴訟時，法院得徵求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之同意，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其原因事實、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併案請求。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人，亦得聲請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告曉示。

併案請求之書狀，應以繕本或影本送達於兩造。

公告期間之訂定及公告方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四項之規定。

一、法院得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損害之人，併案請求。

二、為避免於團體訴訟進行時，其他未參與團體訴訟而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收信人，再行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以節省司法資源，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法院得徵求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之同意，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人，併案請求。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人，亦得聲請法院公告曉示，爰於第二項明定，俾便利於訴訟之進行。又併案請求時，其書狀應以繕本或影本送達於兩造，以使當事人有知悉之機會，爰於第三項予以明定。

三、第四項明定有關公告期間之訂定及方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四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

一、明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對於訴訟實施權之授與，得為一切訴訟行為之原則。
二、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當事人提起團

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解。</p> <p>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p> <p>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九條第三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p>
<p>第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第九條第一項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p> <p>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體訴訟時，原則上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有關捨棄、撤回或和解事項，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當事人自得限制之。另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效力及其方式，亦有規範必要，以資明確。爰參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一條，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三十六條規定，明定本條。</p> <p>一、參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二條，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七條規定，明定本條。</p> <p>二、第一項明定當事人得自行提起上訴之要件及時期。</p> <p>三、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訴訟結果及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儘速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俾當事人及早採行因應措施，以保障其權益。</p>
<p>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九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p> <p>提起第九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向當事人請求報酬。</p>	<p>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當事人提起團體訴訟，係為了多數受害人之利益，而非為其自身利益。是以，該訴訟如勝訴而得到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自應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且不得請求報酬，以避免有趁機圖利之情事。爰參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三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三十八條規定，明定本條。</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所定事項，得與國際相關組織進行有關商業電子郵件來源、追蹤方式及其他相關資訊之交流。</p>	<p>有鑑於網際網路上的電子郵件傳送，具跨國界與匿名之特質，防制商業電子郵件之氾濫，有賴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爰明定授權主管機關為積極參與相關國際合作，共同管制商業電子郵件之濫發行為。</p>
<p>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p>	<p>為避免本條例施行初期，多數商業電子郵件使用者不瞭解本條例規定而有觸法之虞，並考量主管機關需增派人力以為因應，故訂定宣導及緩衝期間三個月。</p>